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4-03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5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许斌，董事、总会计师张爱民，独立董事高栋章和董事会秘书张龙。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夏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宁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及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或者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电话方式联系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进行统一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5月1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等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庞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庞辉。公司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庞辉先生。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5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部分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4-02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4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4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四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260	9104	-31.24	21001	46341	-54.68
		多功能乘用车（MPV）	1505	1718	-12.40	6907	7334	-5.82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6228	5971	4.30	20137	22752	-11.49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12952	12326	5.08	55783	49574	12.52
		重型货车	1268	1931	-34.33	5007	6137	-18.41
		皮卡	5302	4311	22.99	20378	18357	11.01
		客车非完整车辆	258	363	-28.93	1048	851	23.15
		多功能商用车	3005	2930	2.56	8898	9349	-4.82
		客车	492	206	138.83	1617	889	81.89
	合计		37270	38860	-4.09	140776	161584	-12.88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580	1921	34.31	6821	8648	-21.13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511	8176	-20.36	23473	38893	-39.65
		多功能乘用车（MPV）	1308	1792	-27.01	6055	7291	-16.9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3413	6221	-45.14	20536	23384	-12.18
	商用车	轻中型货车	11687	12309	-5.05	53467	47483	12.60
		重型货车	1451	1588	-8.63	4974	5894	-15.61
		皮卡	4468	4731	-5.56	18229	18706	-2.55
		客车非完整车辆	173	398	-56.53	638	868	-26.50
		多功能商用车	2502	1075	132.74	9480	6277	51.03
		客车	383	353	8.50	1823	860	111.98
	合计		31896	36643	-12.95	138675	149656	-7.34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415	2184	10.58	8041	5955	35.03
	出口		18273	12019	52.03	75858	58181	30.38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5,738,563股，持股比例4.9999%。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于2023年9月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奥浦迈于2024年5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达晨创联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达晨创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达晨创联	5%以下股东	5,738,563	4.9999%	IPO前取得：5,738,56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达晨创联	2,000,300	1.74%	2023/10/17～2024/3/14	39.66-59.11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达晨创联因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涉及减持计划的披露。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达晨创联	不超过：300,000股	不超过：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0股	2024/5/30～2024/8/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达晨创联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持股意向

本企业作为奥浦迈的股东愿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长期持有奥浦迈的股票。

（2）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按照奥浦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奥浦迈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2）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奥浦迈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若在减持股份前，奥浦迈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奥浦迈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奥浦迈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浦迈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达晨创联根据自身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9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822,305股（截至2024年3月29日）的1.1454%，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100,982,842.36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

鉴于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最低限额，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4、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81元/股，均低于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34元/股的相关要求，且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中资金来源的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96,633	7.69	38,254,133	8.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525,672	92.31	394,568,172	91.16
三、股份总数	432,822,305	100.00	432,822,305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57,5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报告书。

1、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报告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大唐电信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大唐电信、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信科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芯科技	指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联诚	指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恩智浦	指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恩智浦	指	恩智浦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	指	宸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半导体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徐州汽车基金	指	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智安基金	指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合体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宸芯科技的交易对方：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本报告书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4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资产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大唐电信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大唐电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总体方案

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作为增资方对其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27.41%股权，同时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增资1,617万美元，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大唐恩智浦股权，恩智浦合计占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后大唐恩智浦49%股权。

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徐州智安基金作为增资方对其现金增资13,500万元，占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后江苏安防24.83%股权。

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转让给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17.2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二）大唐恩智浦交易方案概述

1、增资标的：大唐恩智浦。

2、交易对方：徐州汽车基金、恩智浦。

3、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7.41%股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的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的49%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0667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大唐恩智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0,046.34万元（等值于2,840.5万美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大唐恩智浦本次增资总金额为3,300万美元，包括23,235,345美元的注册资本以及应计入资本公积账户的9,764,655美元的资本公积。其中徐州汽车基金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83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7.41%股权；恩智浦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1,617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49%股权。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大唐恩智浦与恩智浦、大唐半导体、徐州汽车基金签署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与恩智浦有限公司与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与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大唐恩智浦增资协议”），徐州汽车基金截止至大唐恩智浦增资协议签署之日已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为35,002,192.50元。

在交割条件得到满足或放弃的前提下，对于增资出资额的缴付（“出资”）应由认购方根据下述安排在交割（每一次“交割”）时分次完成：

(a) 在首次交割时，总计13,000,000美元；

(b) 在第二次交割时，总计11,000,000美元；以及

(c) 在第三次交割时，总计9,000,000美元。

（三）江苏安防交易方案概述

1、增资标的：江苏安防。

2、交易对方：徐州智安基金。

3、本次交易的方案

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智安基金，并由其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13,5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24.83%的股权。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大唐电信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154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安防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0,866.46万元人民币。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中国信科备案。

本次交易中，徐州智安基金认购江苏安防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4.09元，总增资价款为13,500万元。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江苏安防、徐州智安基金、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勤”）、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云攀”）签署的《关于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江苏安防增资协议”），徐州智安基金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截至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签署日，增资方已经按照江苏安防及增资扩股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增资价款的10%，即1,350万元作为保证金。自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保证金折抵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增资方在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增资价款12,150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江苏安防指定账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亦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徐州智安基金承诺在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再次增资，并且增资价格不低于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投后估值，最终以届时有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合计增资不低于30,000万元人民币。

（四）宸芯科技交易方案概述

1、转让标的：宸芯科技15%股权。

2、交易对方

由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

3、本次交易的方案

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将其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转让给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17.2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2.23%股权。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定价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的《联芯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宸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20）232号），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宸芯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381.48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均已经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联合体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联芯科技持有的宸芯科技15%股权，交易价格为27,657.222万元人民币。

其中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5,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2.7118%股权；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1.0847%股权；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0.5424%股权；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0.5424%股权；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12,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6.5083%股权；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1.6270%股权；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交易价款3,000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1.6270%股权；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交易价款657.222万元人民币，持有宸芯科技0.3564%股权。

5、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根据联芯科技与联合体成员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截至合同签署日，联合体已经按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等额于挂牌底价25%，即6,914.3055万元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联合体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并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联芯科技指定银行账户。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6月10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大唐恩智浦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请示的复函》，批准大唐恩智浦挂牌方案，2020年6月9日大唐恩智浦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013ZGXT2020002；

（2）2020年6月19日，大唐恩智浦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大唐恩智浦挂牌方案；

（3）2020年6月22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相关方案的复函》，批准江苏安防挂牌方案，2020年6月22日江苏安防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145ZGXT2020004；

（4）2020年6月23日，江苏安防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江苏安防挂牌方案；

（5）2020年6月23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6）2020年7月28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对宸芯科技部分股权实施挂牌转让相关方案的复函》，批准宸芯科技挂牌方案，2020年7月28日，宸芯科技获得本次评估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表》，备案号为2756ZGXT2020007；

（7）2020年7月29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8）2020年7月31日，宸芯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宸芯科技部分股权转让项目决议；

（9）大唐恩智浦及江苏安防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和8月31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确定增资方，并分别于8月28日及9月3日与增资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

（10）宸芯科技于8月28日，于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本次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于9月3日签订；

（11）2020年9月3日，中国信科出具《关于大唐恩智浦引入增资方并实施方案请示的复函》与《关于江苏安防引入增资方并实施方案请示的复函》，审议通过大唐恩智浦及江苏安防增资正式方案；

（12）2020年9月4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13）2020年9月21日，大唐电信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无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六）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与宸芯科技均已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9月30日，大唐恩智浦办理完毕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大唐恩智浦提供的经大唐半导体、恩智浦、徐州汽车基金于2020年8月28日签署的《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第二次修订并重述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半导体	1,020.0000	23.59%
2	恩智浦	2,118.5319	49.00%
3	徐州汽车基金	1,185.0026	27.41%
合计		4,323.5345	100.00%

2020年12月4日，江苏安防办理完毕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江苏安防提供的大唐电信、德富勤、厦门云攀、徐州智安基金于2020年10月15日签署的《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完成后，其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唐电信	4,100.00	30.82%
2	德富勤	3,922.00	29.48%
3	厦门云攀	1,978.00	14.87%
4	徐州智安基金	3,303.00	24.83%
合计		13,303.00	100.00%

2020年10月30日，宸芯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根据宸芯科技提供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吕东风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宸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宸芯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信科研院	40,181.7330	25.9334%
2	联芯科技	3,450.8513	2.2272%
3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5,068.1499	9.7250%
4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0	12.9081%
5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0	6.4540%
6	国新双百贰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6.4540%
7	杭州华澍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5.8086%
8	深圳红马华清创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0	4.5178%
9	上海泽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1.2908%
10	青岛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99.9999	9.6810%
11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7182	2.7118%
12	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0.6563	1.0847%
13	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	840.4056	0.5424%
14	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0.4056	0.5424%
15	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84.0928	6.5083%
16	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20.9070	1.6270%
17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9070	1.6270%
18	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	552.2134	0.3564%
合计		154,942.0400	100.00%

2、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大唐恩智浦与恩智浦、大唐半导体、徐州汽车基金签署的《大唐恩智浦增资协议》已于2020年9月21日生效，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价款分三次交割，其中首次交割日期为2020年9月29日，并在分别满足第二次、第三次交割条件时进行后续交割。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恩智浦已收到三次交割款合计3,300万美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上市公司与江苏安防、徐州智安基金、德富勤电子科技集团（徐州）有限公司、厦门云攀风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已于2020年9月21日生效，江苏安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徐州智安基金的增资款共计13,5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24.83%股权。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智安基金未能按照已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约定，在2020年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继续执行对江苏安防的增资安排。

联芯科技与联合体成员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已于2020年9月21日生效，联芯科技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联合体的转让价款27,657.222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项目

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项目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增资完成交割日，大唐恩智浦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大唐恩智浦的原股东享有/承担。

（2）江苏安防增资扩股项目

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项目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为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江苏安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含），江苏安防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承担。

（3）宸芯科技股权转让方案

本次宸芯科技股权转让项目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为自评估基准日至宸芯科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前的期间，除非联芯科技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宸芯科技在此期间产生的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联合体承担。

为避免疑义，宸芯科技股权转让项目过渡期损益安排针对的“有关资产”即转让标的，为宸芯科技15%的股权。宸芯科技作为标的公司的其余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三个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的约定，是经过与交易对方商谈后最终达成的，也是符合相关商业惯例的。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挂牌程序，交易各方可依法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按照《大唐恩智浦增资协议》、《江苏安防增资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实施交割，大唐恩智浦、江苏安防及宸芯科技已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大唐电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生重大变更；

5、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除正常经营往来以外，未发生大唐电信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大唐电信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徐州智安基金未能按照已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约定，在2020年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继续执行对江苏安防的增资安排。除此之外，其他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出现其他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8、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恩智浦与恩智浦、大唐半导体、徐州汽车基金签署的《大唐恩智浦增资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依照《大唐恩智浦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恩智浦的资产交割已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与江苏安防、徐州智安基金、德富勤、厦门云攀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已生效，江苏安防于2020年10月10日收到徐州智安基金的增资款共计13,500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24.83%股权，2020年12月4日，江苏安防办理完毕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徐州智安基金未能按照已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约定，在2020年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继续执行对江苏安防的增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联芯科技与联合体成员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各方均依照《产权交易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资产交割，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徐州智安基金未能按照已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约定，在2020年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继续执行对江苏安防的增资安排。除此之外，大唐电信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不存在违反《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23年，公司围绕“安全芯片+特种通信”战略布局，抢抓市场机遇，深挖增量潜力，提升干事动能，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平台质量，推动公司向上爬坡、向好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493.04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好转1.59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总额同比降幅11.03%，公司发展更趋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聚主业、寻增量、强动能、促活力、练内功、提质量”十八字工作方针为指导，始终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在发展中解决历史问题、现实问题，着力抓好治理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围绕“四个坚持”，为迈进健康可持续发展打好坚实基础。

（一）坚持寻增量、强动能，逐步形成市场“根据地”，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安全芯片产业练内功、提质量，新产品研发有序推进，增量市场取得新突破，二代身份证芯片出货量保持稳定，社保卡芯片稳住市场占有率，金融卡芯片及物联网卡芯片出货量均突破50%以上增长，同时公司已布局港澳证、电子护照、下一代旅行证件等细分领域，探索新的领域；特种通信产业聚力重点项目突破攻坚，市场能力得到加强，市场地位稳步提升，公司稳固5G市场领域先发优势，并努力将先发优势转化为市场布局，拓展增量市场。

（二）坚持聚主业、练内功，加快核心技术攻坚，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公司持续推进国产化替代和自研产品优化，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攻坚上取得一系列突破，2023年共申请专利18件，实现专利授权10件，取得软件著作权5项。安全芯片方面全面加强创新路径规划，全力保障重点研发项目质量，坚持提升产品竞争力核心地位不动摇，深钻芯片安全算法技术研究，验签速度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物联网安全芯片荣获“中国芯”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特种通信方面坚持自主可控平台、自主创新波形发展路径不动摇，持续打造特色核心竞争力，加快5G核心网国产化进程及基站小型化研发进度，并在5G创新大赛中获得多项奖项，获得客户认可。

（三）坚持提质量、促活力，倡导比价值做贡献树正风，发展活力逐步释放。围绕聚主业、提质量的工作方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报告期内完成13户参控股企业股权转让，并增持安全芯片业务核心资产大唐微电子股权，压缩公司管理层级由3级变为2级。深化管理模式与业务模式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设，坚持不懈转职能提效率，释放公司发展活力。2023年，公司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复审，大唐联诚、大唐微电子成功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大唐联诚通过GJB5000B三级正式评价，公司强动能、促活力的工作方针成效显现。

（四）坚持抓宣传、促融合，汇聚奋斗创业正能量，干事创业合力逐渐形成。公司建设“1+2+6+N”宣传体系，弘扬奋斗者精神，不断增强思想文化建设在发展新动能中的引领作用，深入探索企业文化建设与生产经营互融互促，持续完善宣传体系凝心铸魂。

2023年，公司在取得发展的同时，也面临多项挑战。国内集成电路产业步入突破技术封锁的关键窗口期，行业竞争加剧，特种通信行业进入调整期，下游需求放缓。从企业健康度上看，公司财务指标受参股企业不确定性影响仍然很大，下属子企业“五利一率”的稳定增长和持续优化空间还有较大进步空间。

2024年，公司将以提升企业健康度为目标，以提升经营效益和经营效率为抓手；坚持“聚主业、寻增量、强动能、促活力、练内功、提质量”为方针，做到经营效益的合理增长、发展质量的有效提升。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重组前，大唐电信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徐州智安基金未能按照已签署的《江苏安防增资协议》约定，在2020年增资扩股资金实缴后1年内继续执行对江苏安防的增资安排。

大唐电信及江苏安防先后于2021年9月及2022年9月发出关于江苏安防项目第二期增资事项的提示函，提醒增资方落实增资协议中约定的第二期增资款项的出资安排。徐州智安基金于2022年9月回函，“虽然经过多次沟通努力，基金出资方徐州政府引导基金与贵司就江苏安防总部搬迁，公司资质和业务往徐州转移等方面的合作实施等没有达成共识，导致徐州智安二期出资的资金无法实际缴纳，所以基金无法按原计划实施对江苏安防的二期出资。”

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向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江苏安防30.82%股权，该项交易于2023年12月29日提交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24年1月2日办理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安防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述事项中，本次重组的总增资价款13,500万元已支付完毕，且江苏安防已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协议中约定的“1年内再次增资”仅为协议的一个后续安排，无法按时出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江苏安防30.82%股权出售给大唐投资控股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安防股权，本次与江苏安防相关的专项持续督导事项履行完毕。

除上述情况之外，督导期内，本次交易其余各方均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已经或正在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无重大差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